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
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8-0398

采 购 人：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18-0398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

预算金额：第 1 包：100 万元；第 2 包：78.3 万元；第 3 包：70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100 万元；第 2 包：78.3 万元；第 3 包：70 万元

采购需求：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4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4.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624922、400-0099-555。

（5）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人民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551-63686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真、裴风铃

电话：0551-66061492、13696527536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2025-18-0398
2.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
3.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4.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需求：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人民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551-63686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李真、裴风铃

电话：0551-66061492、1369652753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7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分为__3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标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4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注：本项目不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确定 1 名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账号信息如下: <table><tr><td>开 户 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td></tr><tr><td>账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td></tr></table> 收费标准: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计取。	开 户 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开 户 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31.3	质 疑 函 递 交 方 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 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 0551-62220155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			
32	其他内容	/			
32.1	社 保 证 明 材 料 (如 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 (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 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2.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 not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2）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

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1 如评标系统中的电子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

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和重点排查

22.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2.2.2 异常评标情形：

- （1）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响应）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审查是否存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 （4）审查是否存在投标（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 （5）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2.2.3 异常投标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3）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2.2.4 审查要求：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需求

(一) 第 1 包：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国际跤、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

1. 项目内容

- 1、承办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 2、承办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

2. 比赛参加人数和比赛天数

1、安徽省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50 人，运动队约 500 人，比赛天数 8 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2、安徽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40 人，运动队约 150 人，比赛天数 5 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3. 比赛举办时间

比赛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4. 比赛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1、场地要求：

①摔跤场地：搭建比赛台 16m*50m，高度不低于 80 公分，摔跤垫 3 块（12m*12m），能容纳 300—500 名观众的比赛馆；

②所有场地内有空调降温设备；运动员入口和观众入口处分别有电子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值守；需搭建颁奖台和颁奖背景。

2、专用比赛器材：具备后场准备活动场地及专业器材；后场活动区准备摔跤垫 2 块（12m*12m）。

3、器材要求

- (1) 比赛场馆大屏一个，同步播放现场比赛和回放。
- (2) 电子计时计分设备 3 套，手动计时计分设备 3 套。
- (3) 赛场内的音响设备一套。
- (4) 最小精度 0.01 公斤的电子磅秤 4 台（比赛前进行校验）：比赛场地 2 台，运动员驻地 2 台。

(5) 摔跤服红蓝各 10 套，摔跤鞋 10 双。

4、裁判设备要求(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1)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若干设备。
- (2) 运动员、裁判员、运动队有关证件、奖状、锦旗或奖杯。
- (3) 裁判工作、办公用品。

5. 裁判官、竞赛辅助人员选调、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 1、根据比赛需要，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 2、裁判员差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中标人承担。一般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建议为每人每天300元-500元，副裁判长、副编排长、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建议为每人每天500元-700元。

6. 医疗及应急能力

- 1、比赛期间，赛场外应安排救护车一辆。
- 2、比赛及赛前训练期间，场地内应配备1名医生、1名护士，配备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和药品。

7. 住宿标准及条件

- 1、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B类。
- 2、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2人/标准间，应具备单独床铺。
- 3、伙食标准不得低于80元/每人每天。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7个。

8. 经费预算总额

1、第1包（2026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国际跤、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预算100万元用于各项比赛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支出和劳务费用，比赛场地和器材费用，以及约650名运动员（国际跤锦标赛约500名运动员、中国跤锦标赛约150名运动员）住宿补贴等。

2、承办单位可向参赛代表队收取食宿费，其中享受住宿补贴运动员每人每天伙食费80元，其他参赛人员每人每天食宿费不超过190元。

3、赛事承办单位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收取赛区交通费，最高不得超过50元/人。

4、经费不足的部分，由承办单位筹集。

9. 无形资产开发

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人或承办单位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

10. 其他要求

- 1、比赛承办方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
- 2、比赛结束后15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工作总结2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5份和pdf文件）送交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 3、比赛结束后15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

（二）第 2 包：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青少年赛事项目

1. 项目内容

- 1、承办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 2、承办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举重冠军赛。

2. 比赛参加人数和比赛天数

- 1、安徽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50 人，运动队约 300 人，比赛天数 8 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 2、安徽省青少年举重冠军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50 人，运动队约 200 人，比赛天数 7 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3. 比赛举办时间

比赛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4. 比赛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1、场地要求：

①举重场地：搭建比赛台 10m*10m，高度不低于 80 公分，举重台 4m*4m，男、女举重杠铃各一套，能容纳 300—500 名观众的比赛馆；

②所有场地内有空调降温设备；运动员入口和观众入口处分别有电子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值守；需搭建颁奖台和颁奖背景。

2、专用比赛器材：具备后场准备活动场地及专业器材；后场活动区准备举重台 10 块、举重杠铃 10 套。

3、器材要求

- （1）比赛场馆大屏一个，同步播放现场比赛和回放。
- （2）电子计时计分设备 3 套，手动计时计分设备 3 套。
- （3）赛场内的音响设备一套。
- （4）最小精度 0.01 公斤的电子磅秤 4 台（比赛前进行校验）：比赛场地 2 台，运动员驻地 2 台。

4、裁判设备要求(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1）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若干设备。
- （2）运动员、裁判员、运动队有关证件、奖状、锦旗或奖杯。
- （3）裁判工作、办公用品。

5. 裁判员、竞赛辅助人员选调、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 1、根据比赛需要，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 2、裁判员差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中标人承担。一般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建议为每人每天 300 元-500 元，副裁判长、副编排长、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建议为每人每天 500 元-700 元。

6. 医疗及应急能力

- 1、比赛期间，赛场外应安排救护车一辆。
- 2、比赛及赛前训练期间，场地内应配备 1 名医生、1 名护士，配备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和药品。

7. 住宿标准及条件

- 1、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
- 2、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 2 人/标准间，应具备单独床铺。
- 3、伙食标准不得低于 80 元/每人每天。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 7 个。

8. 经费预算总额

- 1、第 2 包（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青少年赛事项目）预算 78.3 万元用于各项比赛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支出和劳务费用，比赛场地和器材费用，以及约 500 名运动员（举重锦标赛约 300 名运动员、举重冠军赛约 200 名运动员）住宿补贴等。
- 2、承办单位可向参赛代表队收取食宿费，其中享受住宿补贴运动员每人每天伙食费 80 元，其他参赛人员每人每天食宿费不超过 190 元。
- 3、赛事承办单位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收取赛区交通费，最高不得超过 50 元/人。
- 4、经费不足的部分，由承办单位筹集。

9. 无形资产开发

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人或承办单位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

10. 其他要求

- 1、比赛承办方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
- 2、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工作总结 2 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 5 份和 pdf 文件）送交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 3、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

（三）第 3 包：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柔道青少年赛事项目

1. 项目内容

1、承办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2. 比赛参加人数和比赛天数

1、安徽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50 人，运动队约 400 人，比赛天数 7 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3. 比赛举办时间

比赛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4. 比赛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1、场地要求：

①柔道场地：搭建比赛台 16m*50m，高度不低于 80 公分，柔道垫 3 块(14m*14m)，能容纳 300—500 名观众的比赛馆；

②所有场地内有空调降温设备；运动员入口和观众入口处分别有电子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值守；需搭建颁奖台和颁奖背景。

2、专用比赛器材：具备后场准备活动场地及专业器材；后场活动区准备柔道垫 2 块(14m*14m)。

3、器材要求

（1）比赛场馆大屏一个，同步播放现场比赛和回放。

（2）电子计时计分设备 3 套，手动计时计分设备 3 套。

（3）赛场内的音响设备一套。

（4）最小精度 0.01 公斤的电子磅秤 4 台（比赛前进行校验）：比赛场地 2 台，运动员驻地 2 台。

4、裁判设备要求(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若干设备。

（2）运动员、裁判员、运动队有关证件、奖状、锦旗或奖杯。

（3）裁判工作、办公用品。

5. 裁判官、竞赛辅助人员选调、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1、根据比赛需要，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2、裁判员差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中标人承担。一般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建议为每人每天 300 元-500 元，副裁判长、副编排长、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建议为每人每天 500 元-700 元。

6. 医疗及应急能力

1、比赛期间，赛场外应安排救护车一辆。

2、比赛及赛前训练期间，场地内应配备 1 名医生、1 名护士，配备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和药品。

7. 住宿标准及条件

1、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

2、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 2 人/标准间，应具备单独床铺。

3、伙食标准不得低于 80 元/每人每天。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 7 个。

8. 经费预算总额

1、第 3 包（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柔道青少年赛事项目）预算 70 万元用于各项比赛裁判员、工作人员食宿支出和劳务费用，比赛场地和器材费用，以及约 400 名运动员（柔道锦标赛约 400 名运动员）住宿补贴等。

2、承办单位可向参赛代表队收取食宿费，其中享受住宿补贴运动员每人每天伙食费 80 元，其他参赛人员每人每天食宿费不超过 190 元。

3、赛事承办单位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收取赛区交通费，最高不得超过 50 元/人。

4、经费不足的部分，由承办单位筹集。

9. 无形资产开发

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人或承办单位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

10. 其他要求

1、比赛承办方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

2、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工作总结 2 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 5 份和 pdf 文件）送交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3、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并不限于所提供服务、人员、餐饮、住宿、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第 1-3 包均按此标准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第 1-3 包均按此标准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第 1-3 包均按此标准进行评审）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第 1-3 包均按此标准进行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资 信分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考量： 1. 赛场安全保障方案（0-4 分）；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0-4 分）； 3. 交通保障方案（0-4 分）； 4. 住宿保障方案（0-4 分）。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完整，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性高，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基本匹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部分匹配，有待改善，得 1 分； （4）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说明的，不得分。	0-16 分
	竞赛场馆器材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竞赛场馆器材保障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考量： 1. 竞赛场馆器材配备情况（0-4 分）； 2. 相关裁判设备配备情况（0-4 分）； 3. 竞赛器材保障方案（0-4 分）。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完整，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性高，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基本匹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部分匹配，有待改善，得 1 分； （4）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说明的，不得分。	0-12 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考量： 1. 人员疏导等风险管控措施（0-4 分）； 2.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0-4 分）。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完整，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性高，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与本项目特	0-8 分

		点和难点基本匹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部分匹配，有待改善，得 1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说明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具体服务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宿安排以及交通通讯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逐项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性高，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基本匹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部分匹配，有待改善，得 1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说明的，不得分。	0-4 分
	团队人员配备	1. 投标人拟派竞赛团队人员中具有 10 人或 10 人以上团队的，得 4 分，10 人以下（不含 10 人）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 2. 投标人拟派竞赛团队人员中具有重竞技类体育赛事（举重、摔跤、柔道、散打、拳击、击剑等对抗性体育赛事）比赛工作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3. 投标人拟派竞赛团队人员中具有国际级的裁判员（摔跤或柔道或举重）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本小项 15 分；投标人拟派竞赛团队人员中国家级裁判员（摔跤或柔道或举重）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 ①评审项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 ②评审项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比赛秩序册扫描件；比赛秩序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的，须另附比赛主办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③评审项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裁判员证书扫描件。	0-29 分
	投标人业绩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主办或承办重竞技类体育赛事（举重、摔跤、柔道、散打、拳击、击剑等对抗性体育赛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主办或承办其他体育比赛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 ①时间以开幕（开赛）时间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承办比赛的秩序册，比赛的秩序册不	0-5 分

		能体现单位名称、比赛时间的，须另附比赛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业绩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重竞技类体育赛事（举重、摔跤、柔道、散打、拳击、击剑等对抗性体育赛事）项目负责人（含竞委会、组委会、仲裁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副主任以上职务），每担任过一次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体育比赛项目负责人（含竞委会、组委会、仲裁委员、监督委员会副主任以上职务），每担任过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竞赛秩序册扫描件； ②如比赛的秩序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职务的，须另附比赛主办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③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0-6 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
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第____包

项目编号：ZF2025-18-0398

买方（采购人）：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卖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

买 方：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电话：

卖 方：

电话：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6061492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 服务名称: 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

(二)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要求卖方进行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有异议；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
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8-0398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_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单位的 2026 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举重、国际跤、柔道、中国跤青少年赛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涉及详细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页码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考量： 1. 赛场安全保障方案（0-4 分）；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0-4 分）； 3. 交通保障方案（0-4 分）； 4. 住宿保障方案（0-4 分）。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完整，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性高，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基本匹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部分匹配，有待改善，得 1 分； （4）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说明的，不得分。	P__页
竞赛场馆器材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竞赛场馆器材保障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考量： 1. 竞赛场馆器材配备情况（0-4 分）； 2. 相关裁判设备配备情况（0-4 分）； 3. 竞赛器材保障方案（0-4 分）。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完整，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性高，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基本匹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部分匹配，有待改善，得 1 分； （4）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说明的，不得分。	P__页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考量： 1. 人员疏导等风险管控措施（0-4 分）； 2.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0-4 分）。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逐项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完整，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性高，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基本匹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部分匹配，有待改善，得 1 分；	P__页

	(4) 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说明的, 不得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具体服务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宿安排以及交通通讯方案等,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逐项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完整, 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匹配性高,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基本匹配, 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涵盖, 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部分匹配, 有待改善, 得 1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说明的, 不得分。	P__页
团队人员 配备	1. 投标人拟派竞赛团队人员中具有 10 人或 10 人以上团队的, 得 4 分, 10 人以下 (不含 10 人) 不得分, 本项满分 4 分; 2. 投标人拟派竞赛团队人员中具有重竞技类体育赛事 (举重、摔跤、柔道、散打、拳击、击剑等对抗性体育赛事) 比赛工作经验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 3. 投标人拟派竞赛团队人员中具有国际级的裁判员 (摔跤或柔道或举重) 的, 每提供 1 人得 3 分, 本小项 15 分; 投标人拟派竞赛团队人员中国国家级裁判员 (摔跤或柔道或举重) 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本小项 5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注: ①评审项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 ②评审项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比赛秩序册扫描件; 比赛秩序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的, 须另附比赛主办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③评审项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裁判员证书扫描件。	P__页
投标人业绩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具有主办或承办重竞技类体育赛事 (举重、摔跤、柔道、散打、拳击、击剑等对抗性体育赛事) 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具有主办或承办其他体育比赛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注: ①时间以开幕 (开赛) 时间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承办比赛的秩序册, 比赛的秩序册不能体现单位名称、比赛时间的, 须另附比赛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P__页
项目负责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重竞技类体育赛事 (举重、摔	P__页

人业绩	跤、柔道、散打、拳击、击剑等对抗性体育赛事）项目负责人（含竞委会、组委会、仲裁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副主任以上职务），每担任过一次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体育比赛项目负责人（含竞委会、组委会、仲裁委员、监督委员会会副主任以上职务），每担任过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竞赛秩序册扫描件； ②如比赛的秩序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职务的，须另附比赛主办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③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	---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1.1 涉及初步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证明材料页码
资格审查表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P__页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P__页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P__页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P__页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P__页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P__页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P__页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P__页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	P__页

	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1.2 其他涉及初步评审的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